

# 新绛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全县燃气安全管理,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运城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全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开展全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摸清底数、强化措施,整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推动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任务

(一) 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全面排查辖区内燃气企业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

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

## **(二) 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全面排查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

## **(三) 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全面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灶

具、不合格塑料或橡胶连接软管和不能自动关闭阀等“三项强制标准”不落实等风险隐患。

**（四）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全面排查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要严格对主要管材规范检验，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要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

**（五）排查整治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全面排查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好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

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

**（六）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要对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要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排查整治农村“煤改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是否建立燃气安全协管员制度；督导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装备、消防设施等，落实农村燃气设备设施巡查、巡线制度要求，做好设施运行维护、维修及抢修工作，及时整治“双气源、双火源”等燃气安全隐患。

### **三、进度安排**

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年12月）。**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启动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各县相关单位、燃气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部门，

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摸底（2022年1月至3月）。**各县相关单位、燃气企业，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本辖区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一次拉网式摸底排查，摸清本辖区燃气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

**（三）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并落实资金保障。对使用不合格的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者安装位置不正确的要在7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改，并在此基础上分步完成更新。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并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认真总结排查整治中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各相关单位、燃气企业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牵头建立燃

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督促燃气企业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二）加强执法监督。**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要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责任追究，依法实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要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各企业要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各类方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

阀等，确保燃气使用等环节安全。

## 五、职责分工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各相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燃气领域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监督指导和排查整治工作。各镇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用户安全生产日常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运营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村“煤改气”运行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城镇燃气及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长输管道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组织编制并实施长输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

衔接;负责组织协调农村“煤改气”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监督全县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我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职责划分,办理规划许可和相关用地手续。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领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定期对燃气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县商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燃气器具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县消防救援支队：**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指导所管理的行业领域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请各相关单位，燃气企业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并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之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见附件）报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

联络员：汪光辉 13467221111